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338	223	51.57
毛損	(74)	(67)	10.4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305)	(815)	182.82
每股基本虧損	137.94 港仙	93.35 港仙	47.77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13,699	223,269
電價調整	3	<u>23,879</u>	<u>—</u>
		337,578	223,269
銷售成本	6	<u>(411,641)</u>	<u>(289,806)</u>
毛損		(74,063)	(66,537)
其他收入	5	12,436	6,279
其他虧損，淨額	5	(66,946)	(697)
分銷成本	6	(790)	(7,041)
行政支出	6	(183,237)	(66,952)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早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 電力之權益之公允值收益	15	197,896	—
商譽減值支出	11	(1,205,018)	(612,788)
特許權減值支出	11	(819,145)	—
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 之公允值虧損	8	<u>(163,782)</u>	<u>—</u>
經營虧損		(2,302,649)	(747,736)
融資收入	7	183,100	1,629
融資成本	7	<u>(356,607)</u>	<u>(66,585)</u>
融資成本—淨額	7	(173,507)	(64,9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19)</u>	<u>(6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7,175)	(813,3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71,715</u>	<u>(1,442)</u>
本年度虧損		<u>(2,305,460)</u>	<u>(814,801)</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304,986)	(814,801)
— 非控股權益		<u>(474)</u>	<u>—</u>
		<u>(2,305,460)</u>	<u>(814,801)</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u>(137.94)</u>	<u>(93.35)</u>
— 攤薄(港仙)	10	<u>(137.94)</u>	<u>(93.3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305,460)	(814,80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2,409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00)	198,396
就業務合併變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197,896)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736</u>	<u>(11,4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63,251)</u>	<u>186,98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68,711)</u>	<u>(627,821)</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468,258)	(627,821)
— 非控股權益	<u>(453)</u>	<u>—</u>
	<u>(2,468,711)</u>	<u>(627,8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1,457	139,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563	857,165
投資物業		48,485	5,901
無形資產	11	1,647,995	—
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289,819	4,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9,2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62,518	40,945
		<u>5,251,837</u>	<u>1,267,6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71	28,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24,850	195,2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0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737	81,419
受限制現金		23,2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13	32,297
		<u>739,026</u>	<u>337,811</u>
<b>總資產</b>		<u><b>5,990,863</b></u>	<u><b>1,605,427</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46,878	88,191
儲備		101,231	135,781
		448,109	223,972
非控股權益		1,812	—
<b>權益總額</b>		<u><b>449,921</b></u>	<u><b>223,972</b></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35,912	652,665
應付或有對價	15	1,244,461	—
遞延政府補助		111,455	84,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4,334	31,339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445	—
應付股東款項		—	26,000
長期銀行借款		839,449	—
		<u>3,801,056</u>	<u>794,0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154,697	488,686
應付股東款項		26,2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442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3,595	—
短期銀行借款		185,943	98,76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27,18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	163,78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	—
		<u>1,739,886</u>	<u>587,451</u>
<b>負債總額</b>		<u>5,540,942</u>	<u>1,381,45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990,863</u>	<u>1,605,42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00,860)</u>	<u>(249,6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50,977</u>	<u>1,017,97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以聯交所主板作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1,000,86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產生淨虧損港幣2,305,46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的45%股權，該公司經營三家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00,000元)。常州鼎暉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000,000元)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獲達成而定，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須承擔常州鼎暉之負債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00,000,000元)，並可能須獲取額外融資，以滿足目標公司的該等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股本權益及國電烏拉特后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股本權益(「國電項目公司」)。國電項目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營運兩家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0兆瓦(「國電項目公司收購事項」)。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併網。總對價約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港幣

100,000,000元，作為收購的按金。本集團在完成後已承擔國電項目公司負債，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09,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55,450,000元）。

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結算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港幣1.72元配售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9,000,000元。
- (ii) 年內，本集團已從國家開發銀行取得為期十三年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18,000,000元）之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借貸融資之人民幣7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03,000,000元）。於年結日後，額外提取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來年提取餘下未動用之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額。
- (ii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一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已向本集團發出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其能應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責任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此等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可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回報率，而該等項目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8%之內部回報率，故此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 (v) 常州鼎暉目前正在與銀行磋商一項為期13年之長期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將以常州鼎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及常州鼎暉亦正在取得其他形式之短期或長期融資。因此，倘收購事項完成，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常州鼎暉之財務責任。
- (vi)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有信心可從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融資，以滿足國電項目公司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i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取得招商局銀科之項目融資，落實13億人民幣長期銀行貸款，取得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其現有廠房、常州鼎暉及國電項目公司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此修改帶來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進行組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對銷。該修定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淨額或類似主安排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實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該準則亦為當難以評估的情況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實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允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本撤銷若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已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毋須強制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而且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以公允值計量及攤銷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商業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要求。主要變動為除非會產生會計錯配，否則倘就金融負債選擇採用公允值，由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部分，記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在董事會完成評估後，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益及電價調整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銷售	298,049	213,269
電力銷售	15,650	—
商標許可收入	—	10,000
	<hr/>	<hr/>
總收益	313,699	223,269
電價調整	23,879	—
	<hr/>	<hr/>
	<b>337,578</b>	<b>223,269</b>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太陽能發電站；以及(b)太陽能電池。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各自貢獻總收益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為約港幣294,4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879,000元)。兩名客戶均屬於太陽能電池分部，一名客戶屬於太陽能發電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5,650	298,049	—	313,699
電價調整	<u>23,879</u>	<u>—</u>	<u>—</u>	<u>23,879</u>
經營(虧損)/溢利	39,529	298,049	—	337,578
融資成本—淨額	(2,355,300)	(109,134)	161,785	(2,302,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604)	(16,729)	(115,174)	(173,5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19)	—	(1,019)
所得稅抵免	<u>168,000</u>	<u>3,715</u>	<u>—</u>	<u>171,71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28,904)</u>	<u>(123,167)</u>	<u>46,611</u>	<u>(2,305,460)</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318)	(52,970)	—	(86,288)
商譽減值支出	(1,205,018)	—	—	(1,205,018)
特許權減值支出	(819,145)	—	—	(819,145)
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 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虧損	(163,782)	—	—	(163,782)
因業務合併導致早前持有之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之 公允值收益	<u>—</u>	<u>—</u>	<u>197,896</u>	<u>197,896</u>
資本開支	<u>(7,978)</u>	<u>(76,388)</u>	<u>—</u>	<u>(84,36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213,269</u>	<u>10,000</u>	<u>223,269</u>	
經營虧損	(728,396)	(19,340)	(747,736)	
融資成本淨額	(6,350)	(58,606)	(64,9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7)	—	(667)	
所得稅開支	<u>(1,442)</u>	<u>—</u>	<u>(1,442)</u>	
本年度虧損	<u>(736,855)</u>	<u>(77,946)</u>	<u>(814,801)</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770)	(46)	(41,816)	
商譽減值支出	<u>(612,788)</u>	<u>—</u>	<u>(612,788)</u>	
資本開支	<u>(220,242)</u>	<u>—</u>	<u>(220,2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4,488,340</u>	<u>1,472,821</u>	<u>29,702</u>	<u>5,990,863</u>
總負債	<u>(3,626,888)</u>	<u>(872,392)</u>	<u>(1,041,662)</u>	<u>(5,540,94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1,369,986</u>	<u>235,441</u>	<u>1,605,427</u>	
總負債	<u>(927,054)</u>	<u>(454,401)</u>	<u>(1,381,455)</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762	558
政府補貼	10,162	4,155
其他	512	1,566
	<u>12,436</u>	<u>6,279</u>
其他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7	(469)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43,27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00,589)	—
匯兌虧損	(2,478)	(228)
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虧損	(7,194)	—
	<u>(66,946)</u>	<u>(697)</u>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95,644	188,297
過期存貨撥備	1,698	11,490
呆賬撥備	12,803	9,02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02	3,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86	38,6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2,262	34,303
核數師酬金	2,906	1,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8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625	3,9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582	12,115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5,453	4,777
公用設施	15,271	25,569
保險	623	877
運輸	2,922	2,260
維修及保養	10,034	1,118
其他開支	21,369	26,648
	<u>595,668</u>	<u>363,799</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826	1,629
來自股東之利息收入	26,367	—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的其後公允值收益	154,907	—
	<u>183,100</u>	<u>1,629</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1,967)	(7,97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43,370)	—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102,987)	(58,606)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164,688)	—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13,595)	—
	<u>(356,607)</u>	<u>(66,585)</u>
融資成本淨額	<u>(173,507)</u>	<u>(64,956)</u>

## 8 與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有關之已發行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豐縣暉澤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6,176,000元）。

根據此收購，本公司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華北銷售權益」）之股東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6,176,000元）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回報率為每年8%，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向華北高速酌情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為金融負債。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虧損估計為約港幣163,78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華北高速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收購華北銷售權益。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年內，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中利騰暉(嘉峪關)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796
遞延所得稅	<u>(171,715)</u>	<u>(354)</u>
	<u><u>(171,715)</u></u>	<u><u>1,442</u></u>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u>2,304,986</u></u>	<u><u>814,801</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671,027</u></u>	<u><u>872,821</u></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137.94</u></u>	<u><u>93.35</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公允值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兌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二年：相同)。

## 11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612,788	—	10,227	623,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227)	(10,227)
賬面淨額	<u>612,788</u>	<u>—</u>	<u>—</u>	<u>612,788</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612,788	—	—	612,788
減值開支(附註iii)	(612,788)	—	—	(612,788)
年終賬面淨額	<u>—</u>	<u>—</u>	<u>—</u>	<u>—</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	10,227	10,2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227)	(10,227)
賬面淨額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1,205,018	2,447,995	—	3,653,013
減值開支(附註(i)及(ii))	(1,205,018)	(819,145)	—	(2,024,163)
匯兌差額	—	19,145	—	19,145
年終賬面淨額	<u>—</u>	<u>1,647,995</u>	<u>—</u>	<u>1,647,995</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2,467,140	10,227	2,477,3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19,145)	(10,227)	(829,372)
賬面淨額	<u>—</u>	<u>1,647,995</u>	<u>—</u>	<u>1,647,995</u>

商譽乃根據經營分部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已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15)而確認商譽港幣1,205,018,000元作出全數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

附註：

- (i) 就分配購買價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以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涵蓋相關資產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完成收購時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2.2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370兆瓦時／兆峰瓦至1,80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7元／千瓦時至人民幣3.7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至10.0%

商譽指轉讓代價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完成日期，所轉讓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約港幣3,409,436,000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2元計算(附註15)。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一份獨立估值報告估計為約港幣2,206,683,000元。管理層認為已確認之商譽約港幣1,205,018,000元已即時作出減值。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後，本集團確認特許權約港幣2,447,995,000元(附註15)。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補貼及併網電價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為太陽能光伏(「光伏」)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對太陽能光伏電站標準併網電價進行調整。特別是(其中包括)，根據新電價通知，(i)對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按照全電量補貼的政策，電價補貼標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ii)對光伏電站實行分區域的標杆上網政策，根據各地太陽能資源條件和建設成本，將全國分為三類資源區，標準上網電價將分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0元；及(iii)新準則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註冊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方開始發電的光伏電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政府政策調整及融資及收購狀況進展，本集團將修訂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特許權減值約港幣819,145,000元。

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2.2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370兆瓦時／兆峰瓦至1,68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7元／千瓦時至人民幣3.7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至10.0%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太陽能市場的市況欠佳，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配至太陽能電池分部之商譽減值開支約港幣612,788,000元。特別是太陽能光伏電池的市價於年內大幅下滑，本集團已決定再推遲其擴充計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電價應收賬項約港幣34,91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083,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部分客戶授出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2,864	52,111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u>(21,831)</u>	<u>(9,028)</u>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11,033	43,083
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u>23,879</u>	<u>—</u>
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u><b>34,912</b></u>	<u><b>43,083</b></u>

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33,434	18,663
1至30日	1,291	3,468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u>187</u>	<u>20,952</u>
	<u><b>34,912</b></u>	<u><b>43,083</b></u>

### 13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及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約港幣335,5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8,497,000元)計入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78,599	288,106
1至30日	5,824	6,304
31至60日	2,382	1,828
61至90日	48,786	82,259
	<u>335,591</u>	<u>378,497</u>

### 1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14	196,314
— 土地使用權	11,429	11,093
	<u>265,743</u>	<u>207,407</u>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3,103	334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3,751	263
	<u>6,854</u>	<u>597</u>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980	1,14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u>3,970</u>	<u>692</u>
	<u><u>6,950</u></u>	<u><u>1,835</u></u>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已發行股本，乃透過(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約為港幣312,00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約為港幣848,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支付。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其亦擁有開發、收購及營運不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權利(「特許權」)。收購讓本集團能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

下表概述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之代價、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港幣千元
代價：	
— 代價股份939,452,250股普通股(附註(a))	1,427,968
— A系列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b)(i))	288,661
— A系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b)(i))	135,463
— B系列可換股票據—應付或有對價(附註(b)(ii))	<u>1,287,739</u>
總轉讓代價	3,139,831
先前所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公允值(附註(c))	218,740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合併前服務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值	<u>50,865</u>
總代價	<u><u>3,409,436</u></u>

港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土地使用權	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791
無形資產	2,447,995
存貨	11,5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63,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24,8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
銀行借貸	(1,886,819)
遞延政府資助金	(1,883)
遞延稅項負債	(469,487)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206,683
非控股權益	(2,265)
商譽(附註11)	1,205,018
	<hr/>
	<u>3,409,436</u>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9,688

(a) 代價股份

939,452,25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市價計算。

(b)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零息票據，並將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以每股港幣1元之代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溢利擔保安排(如下文所披露)相關禁售期屆滿當日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本公司有權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第一週年後以及A系列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溢利擔保安排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贖回可換股票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

(i) **A系列可換股票據：**

A系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時間	5年
貼現率	15%
提早贖回之可能性	0% (由於零息)

A系列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期權模式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港幣1.52元
兌換價	每股股份1.00元
無風險率	0.7891%
到期時間	5年
預期波幅	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債券收益率	15%
兌換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提早贖回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ii) **B系列可換股票據 — 應付或有對價**

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禁售期」)與僱員獎勵計劃有關之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累計溢利少於港幣495,000,000元，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買賣協議內訂明之預定公式進行調整。然而，倘本集團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符合上述溢利擔保要求，本集團則有權將禁售期縮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或需作出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還款額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港幣847,964,000元。

由於董事認為能符合溢利擔保安排，故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估值約港幣1,287,739,000元乃按上述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類似方法及採用類似假設(除兌換期以及預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及直至到期日為止之提早贖回期外)估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估計為港幣1,244,461,000元。綜合收益表減少港幣43,278,000元並確認收益，主要是由於無風險利率增至1.1961%及預期波幅減少至50%所致。

用作計算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允值為每股港幣1.52元。倘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出現5%之變動，則對損益造成之影響為約港幣60,000,000元。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愈高，則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愈高。

**(c) 早前持有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約8%已發行股本，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早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持有之權益，並於損益確認虧損。本集團早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持有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港幣218,740,000元之公允值及其原投資成本港幣20,844,000元的差額確認為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其於二零一二年之部分公允值收益港幣197,896,000元早前確認為本集團權益項下之儲備。

**(d) 商譽減值**

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約港幣1,205,018,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1。

**(e) 已收取之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包括約港幣292,000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到期之貿易應收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292,000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之賬項。

**(f) 融資安排**

連同上述的收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取得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為於中國嘉峪關興建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撥資。該借款由賣方(「賣方」，為太陽能發電站原股東)作出擔保。該貸款之年利率為12.05%。該貸款分兩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僅按6.55%的年利率計息，而賣方則將承擔高於每年6.55%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g) 與賣方之擔保電力收入安排**

根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賣方就收購中國嘉峪關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及中國共和一座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承諾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完全及正式與國家電網連接。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於營運首十年的擔保電網總時數為不少於每年1,800小時。倘任何年度的電網發電量低於指定的最低基準，賣方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電價差額。此外，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可自其營運中取得增值稅優惠，則所承諾之時數將可減至每

年1,700小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此項安排有關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94,005,000元已根據二零一三年的發電量不足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h)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港幣469,487,000元。

**16 結算日後之事項**

**(1)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的45%股份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24,000元）。常州鼎暉的主要業務為開發三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收購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關常州鼎暉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96,000元）。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獲達成而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4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72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08,697,000元。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國電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總裝機容量約9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該等太陽能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

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9,057,4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2,3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港幣100,000,000元，作為收購之按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確認總收入約港幣3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3百萬元)，包括出售電力的收入約港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收入約港幣2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51.57%。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年內(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源自銷售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之電力之新收入來源；(ii)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海外銷售增加；及(iii)人民幣升值。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0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82.8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帶來即時商譽減值約港幣1,205百萬元；(ii)收購豐縣暉澤50%股本權益帶來約港幣164百萬元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iii)特許權減值約港幣819百萬元；及(iv)有關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淨額約港幣174百萬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本集團有二個經營分部，為(i)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及(ii)太陽能電池分部。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39,529	298,049	—	337,578
毛損	(6,166)	(67,897)	—	(74,063)
分部(虧損)/溢利	(2,228,904)	(123,167)	46,611	(2,305,460)

## 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入約港幣3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3百萬元)，包括太陽能電池收入約港幣2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百萬元)及電力銷售約港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來自太陽能電池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i)海外銷售增加，而出售至海外之產品之售價一般高於在本地出售；(ii)取得新客戶，向該等新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分部收入37%；及(iii)期內人民幣升值。

太陽能發電站分部的收入主要指四間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之收入，情況如下：

地點	併網自以下日期起	概約 總裝機容量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月	2.1兆瓦	1,392
中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8兆瓦	2,415
中國甘肅省嘉峪關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0兆瓦	27,445
中國青海省共和	二零一三年九月	20兆瓦	8,277
		<u>132.9兆瓦</u>	<u>39,529</u>

除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之太陽能發電站外，餘下太陽能發電站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後才購入。

## 毛損

產生自太陽能電池分部的毛損約港幣6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百萬元)。該虧損主要乃由於產能之低使用率。毛損率從二零一二年35.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22.78%，主要由於(i)增加毛利率較高的海外銷售；及(ii)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太陽能發電站分部約港幣6百萬元的毛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站折舊費用超過電力所產生之收入。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於年內確認之政府補助。

## 其他虧損，淨額

餘額乃經與部分主要項目對銷後之金額，包括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約港幣43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港幣101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於附註15(g)披露之擔保電力收入安排有關。公允值虧損約港幣101百萬元主要指預期應收賣方之擔保電力收入(根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賣方間之買賣協議計算)與賣方確認之實際金額之差額。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7百萬元上升173%。此增幅主要由於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升。

##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2.17%已發行股本，由以下列方式支付：(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對價股份」)；(ii)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16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於在完成日期轉撥總對價公允值約港幣3,409百萬元，高於相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確認商譽約港幣1,205百萬元作即時減值。

## 特許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確認特許權約港幣2,4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補貼及併網電價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向分佈式光伏電站提供新補貼政策及就光伏電站之產電調整標準併網電價。特別是(其中包括)根據新電價通知，(i)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按照全電量補貼的政策，電價補貼標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ii)對光伏電站實行分區域以標杆上網政策，根據各地太陽能資源條件和建設成本，將

全國分為三類資源區，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0元；及(iii)新準則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備案，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備案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才開始發電的併網光伏電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政府政策調整及融資及收購狀況進展，本集團將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特許權減值約港幣819百萬元。

###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融資成本淨額約港幣17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5百萬元，增加約168%。此增幅主要由於(i)自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及(i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後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貸款融資產生之利息；及(iii)首日公允值虧損，由其後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收益所抵銷。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1百萬元，乃來自太陽能電池分部。

###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5,9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05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7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7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8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4百萬元)，股東權益約港幣4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0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0百萬元)。為向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已承諾若干融資措施，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第6至8頁之持續經營基準附註。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應付股東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088,987	98,76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27,189	—
應付股東款項	26,200	26,000
可換股票據	<u>1,235,912</u>	<u>652,665</u>
	2,478,288	777,4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413)</u>	<u>(32,297)</u>
債務淨額	2,340,875	745,133
權益總額	<u>449,921</u>	<u>223,972</u>
資本總額	<u>2,790,796</u>	<u>969,105</u>
資本負債比率	<u>83.88 %</u>	<u>76.89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之增加，主要乃由於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一部分所承擔之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股東貸款以港幣計值。概無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約港幣2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7百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約92.17%已發行股本，透過配發及發行959,462,25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6百萬元)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豐縣暉澤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升值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85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089百萬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若干可換股票據乃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押記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之押記作擔保。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1位(二零一二年：14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60位(二零一二年：261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91位(二零一二年：275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取代當時之僱員獎勵計劃，方式為透過向受託人發行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額港幣80,04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換取由受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2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3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已發行股本，標誌著本集團透過專注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擴展至下游業務之里程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位於中國甘肅省、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及位於中國福建省、裝機容量為10.8兆瓦之光伏示範項目分別達成併網。兩個項目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位於中國青海省、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亦成功併網。連同一項位於中國深圳、裝機容量為2.1兆瓦並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之屋頂光伏示範項目（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132.9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經營兩個總裝機容量約23.8兆瓦之屋頂太陽能光伏項目、生態農業及農場相關業務。豐縣暉澤於收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約為23.8兆瓦，由豐縣暉澤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下列四間太陽能發電站之業績在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地點	自下列日期起併網	概約 總裝機容量	年內產生 之電力	併網電價 (除稅前) 人民幣/ 千瓦時
中國廣東省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月	2.1兆瓦	1,555,170千瓦時	0.7579
中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8兆瓦	4,705,724千瓦時	0.4304
中國甘肅省嘉峪關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0兆瓦	25,649,141千瓦時	1.00
中國青海省共和	二零一三年九月	<u>20兆瓦</u>	7,734,852千瓦時	1.00
		<u>132.9兆瓦</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力產生收入約港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22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有關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商譽減值支出。

#### 太陽能電池

憑藉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向全球客戶供應多晶硅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分部收入37%，而且更多收入來自海外訂單，因為此等訂單所收取之售價較本地銷售為高。加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之影響，銷售太陽能產品因而錄得收入增長。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助減低毛損，然而，廠房使用率低下卻削弱了本公司控制生產成本方面的努力。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生產設施之產能、產量、銷售量及使用率：

	產能 兆瓦	產量 兆瓦	銷量 兆瓦	使用率 %
太陽能電池	<u>200</u>	<u>75</u>	<u>83</u>	<u>3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電池產生收入約港幣2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3百萬元增加40%。毛損約為港幣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7百萬元下降12%。太陽能電池分部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產能使用率過低所致。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股權(統稱「90兆瓦股權」)。同日，聯合光伏(常州)與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9.7839%股權及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55%股權(統稱「105兆瓦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擁有四間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95兆瓦。截至本公告當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90兆瓦股權，然而買賣協議所述收購105兆瓦股權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與相關各方正就完成收購105兆瓦股權緊密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常州鼎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繼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後，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常州鼎暉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常州鼎暉收購構成主要關連交易，故此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完成常州鼎暉收購後，常州鼎暉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實益擁有十三間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31.7兆瓦。

上述太陽能發電站詳情概括如下：

位置	太陽能發電站數目	概約總裝機容量	併網狀況
中國廣東省深圳	1	2.1兆瓦	已併網
中國福建省泉州	1	10.8兆瓦	已併網
中國甘肅省嘉峪關	1	100兆瓦	已併網
中國青海省共和	4	200兆瓦	已併網
中國江蘇省豐縣	2	23.8兆瓦	已併網
中國內蒙古	4	195兆瓦	已併網
<b>合計</b>	<b><u>13</u></b>	<b><u>531.7兆瓦</u></b>	

為投資及收購太陽能發電項目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72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09百萬元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

## 前景

為應付近年多項嚴格之環保規例，全球多個國家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之需求日趨迫切，而太陽能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內之主要增長部分。

根據太陽能光伏電力市場之全球產業協會歐洲光伏產業協會，隨著二零一三年新增產能37吉瓦，二零一三年底之全球累計裝機光伏產能達到136.7吉瓦，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5%。

據媒體報導，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之已竣工光伏系統之平均成本按年下降16%，而太陽能模組之平均價格則自二零一一年初起下降60%。此等價格下降將會鼓勵市場內更多的光伏安裝工程。

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安裝近11吉瓦之太陽能模組，成為二零一三年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日本以近6.9吉瓦位列二零一三年全球第二大市場，而美國則以4.8吉瓦排名第三位。此等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太陽能行業作為受政策帶動的市場，其脈搏與宏觀經濟及政府政策之動向緊密連繫。全球市場前景方面，中國預期將會出現強勁的持續增長，並在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方面領先全球，而經濟逐步回穩的美國將會緊隨其後。

展望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將會繼續影響資本市場及商業貸款的流通性，令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廠房發展商及投資者取得所需資金面臨挑戰。然而，我們作為中國業者，預計將會自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之財務支持受惠，其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聯合刊發之「公佈」中亦再次強調有關支持。此外，近期亦就於中國發展及投資太陽能發電站發掘多項替代融資方法，例如融資租賃、互聯網融資及特定太陽能光伏項目基金，將對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增長有莫大的幫助。中國政府多項支持太陽能行業之國家及地方政策，令我們對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中國政府於五年計劃中設定二零一五年太陽能裝機目標為35吉瓦，而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四年已將全國錄得裝機量目標定為14吉瓦。此外，光伏產品成本下降亦令安裝成本下降，並令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獲得更佳的回報。

基於上述觀察及瞭解，本公司有信心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增長動力。我們將繼續推行物色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適當項目之策略，並將為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我們將會專注於本地市場，並於出現任何適當商機時探索海外市場。

##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當中聲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港幣1,001百萬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港幣2,30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需於收購完成後，承擔附屬公司之當時債務，該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2,4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兩家附屬公司，並承擔該等附屬公司債務，金額約為港幣11.6億元。該等條件連同編製基準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多項企業政策及準則，以於我們日常活動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有關職務由執行董事會成員共同履行。期內，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執行董事會成員以及領導董事會的代理主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於首席執行官的職能乃由所有執行董事會成員聯合執行而非僅由主席履行，故此這項安排將不會損害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被區分，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履行。然而，由於林浩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委任李原先生為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再度合併。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所有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有效地不偏不倚地行使判斷。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的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及本公司之相關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提呈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

## 刊發業績公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常州鼎暉」	指	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常州鼎暉收購」	指	聯合光伏(常州)收購可再生能源香港所持有之常州鼎暉餘下55%股份權益
「招商局銀科」	指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可再生能源香港」	指	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僱員獎勵計劃」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採納的僱員獎勵計劃
「豐縣暉澤」	指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項目公司」	指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1,000兆瓦或1,000,000,000瓦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每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兆瓦時」	指	兆瓦每小時
「新電價通知」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太陽能行業發展徵收價格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光伏」	指	光伏發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電池」	指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發電站」	指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公告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提述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受託人」	指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及代表獲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